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亨通转债
- 3、债券代码：110056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00 万元
- 6、发行数量：173.30 万手（1,733 万张）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12、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

13、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19日

3、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联系人：蒋明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缪晏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